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医院 行风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92 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京卫医〔2020〕6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落实《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纠风工作责任制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2019 年修订版)》(院党发〔2019〕160 号),切实做到行风建设工作全面系统、分工明确、责任清晰,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制度建设和宣传教育,坚持依法执业、依规办事,弘扬树立先进典型,严肃查处违规违法行为,打造党风清正、院风清朗、医风清新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为促进我院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全面协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落实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部门齐抓共管,班子成员及职能处室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纪检监

察部门监督执纪问责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行为，强化廉洁从医、规范执业，提高群众满意度；通过多渠道及形式宣传广大医务人员舍身忘我、无私奉献的抗疫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三、组织管理及工作机制

（一）行风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 长：赵 越、姜保国

副组长：张 俊、陈红松、苏 茵

成 员：刘玉兰、王建六、李 澍、王天兵、邓连府

郭静竹、洪 楠、程建鹏

主要职责：

1. 部署上级部门关于行风工作相关的文件精神，分析研究医院行风工作的目标与任务；

2. 指导医院行风建设相关工作，讨论决策行风建设相关重大事项；

3. 审议行风建设工作相关制度、方案及报告等。

（二）行风建设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 长：张 俊、陈红松

副组长：王晶桐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处、人事处、医务处、医疗保险办公室、医患关系办公室、护理部、教育处、继续教育处、科研处、纪委监察办公室、审计室、财务处、运营管理处、

设备处、保卫处、总务处、基建处、医学信息中心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落实行风领导小组关于行风工作的决策部署，开展行风建设的日常和专项工作，将行风建设与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执行、同检查；

2. 落实医院纠风工作责任制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具体内容，监督医院纠风工作责任制及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落实情况；

3. 建立行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通报行风建设相关工作进展，针对已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制定联防联控工作措施；

4. 建立并不断完善行风建设管理台账；

5. 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行风建设领导小组汇报。

（三）行风建设办公室组成及主要职责

行风建设办公室设在医务处。

主任：王晶桐

主要职责：

1. 承担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

2. 贯彻落实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决策部署；

3. 协调组织行风工作联席会议的召开、相关活动的开展；

4. 做好行风工作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等。

四、具体实施方案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

1. 医院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分管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负责抓好本科室业务管辖范围内的纠风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纠风工作负直接责任。充分发挥党委全面领导,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作用。

主管领导:赵越、姜保国

主责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党委

2. 班子其他成员要践行“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强化行风建设要求,融入到行政管理、医疗、教学、科研、服务保障各项工作中,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

主管领导:各分管院领导

主责单位:各科室、各处室

3. 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将行风建设植入行政管理和业务工作中,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职责,定期向主管领导报告工作开展情况,遇到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主管领导:各职能处室负责人

主责单位:各职能处室

4. 党支部书记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监督工作,带领支部党员模范遵守“九不准”,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学习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发挥科室

“核心组”成员作用，及时纠正行业中的不正之风，通过各种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修养和纪律意识，维护医院良好形象。

主管领导: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

主责单位:各党总支、党支部

(二) 教育先行，弘扬树立先进典型，倡导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

针对不同职工群体，采取形式适宜的职业道德与法制知识教育培训，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教育和引导所有职工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秉承“仁恕博爱、聪明精微、廉洁醇良”的医院文化。

5. 大力宣传抗疫精神和医务人员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创作、宣传、运用优秀影视文学作品，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氛围。

主管领导:赵越、邓连府、陈红松、郭静竹

主责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处、工会

6. 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培训，引导本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规章。

主管领导:赵越、邓连府、陈红松、郭静竹

主责单位:党委院长办公室、宣传处

7. 大力开展对医护人员诚信教育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正确的职业操守。

主管领导:张俊、王建六

主责单位:医务处、护理部、继续教育处

8. 积极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为行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加强违纪违法案件的警示教育,构筑抵御不正之风的底线。

主管领导:邓连府、郭静竹、苏茵

主责单位:纪委监察办公室、宣传处、党委院长办公室

9. 对学生、进修医生进行学术诚信、修身养德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德树人的中心环节和根本导向,坚持教学育人、研究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相结合。

主管领导:王建六、陈红松

主责单位:教育处、继续教育处、团委

(三) 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制度保障作用

10. 不准将医疗卫生人员个人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根据上级要求和医院实际,不断完善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制定《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绩效考核试点改革方案》并推进落实,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杜绝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

收入挂钩。

主管领导:刘玉兰

主责单位:运营管理处

11. 不准开单提成。医院严格执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绩效考核试点改革方案》，通过综合目标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严禁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医院员工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

主管领导:刘玉兰

主责单位:运营管理处

12. 不准违规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开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严禁在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之外自立项目、分解项目收费或擅自提高标准加收费用，严禁重复收费、套收费。

主管领导:张俊、邓连府

主责单位:财务处、医疗保险办公室

13. 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强化落实《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版)》(院发(2019)177号)文件要求，严禁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

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等现象的发生。

主管领导:邓连府

主责单位: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小组

14. 不准参与推销活动和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严格执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微博、微信、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严禁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参与医药产品、食品、保健品等商品推销活动,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等情况的发生。

主管领导:郭静竹

主责单位:宣传处

15. 不准为商业目的统方。严格执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信息系统统方管理规定》(院字〔2015〕148号)文件,持续加强信息系统中药品、医用耗材用量统计功能的管理,严格处方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主管领导:张俊、王天兵

主责单位:医务处、医学信息中心

16. 不准违规私自采购使用医药产品。严格按照《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8〕141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体外诊断试剂管理办法(试行)》(院运营

(2020) 4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院运营〔2020〕5号)《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于修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章程及人员名单的通知》(院医字〔2019〕145号)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监察室关于加强招标等采购工作监督暂行办法》(院监字〔2017〕135号)等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严禁违反规定私自采购、销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产品。严禁医疗区域出现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违规向医务人员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商业洽谈的行为。

主管领导:张俊、刘玉兰、洪楠

主责单位:医务处、设备处、运营管理处、总务处

17. 不准收受回扣。深入落实《关于重申在医疗活动中严禁违规收受“回扣”和“红包”等行为的通知》(院纪字〔2015〕149号)的文件精神,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通过强化落实《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院纪字〔2017〕131号)文件要求,加强药品流通环节制度建设,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对于违反规定的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主管领导:张俊、苏茵

主责单位：医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

18. 不准收受患者“红包”。严格执行《关于重申在医疗活动中严禁违规收受“回扣”和“红包”等行为的通知》（院纪字〔2015〕149号）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退还“红包”工作制度》（院党字〔2017〕49号）文件，严禁索取或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难以当面拒绝的按流程退还并统一登记备案。对收受“红包”情节严重的案例要及时通报，对严重损害行业形象的部门和人员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主管领导：张俊、苏茵

主责单位：医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

19. 严格规范,做好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工作。按照《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处方点评实施细则》（院医字〔2016〕177号）的要求,做好合理用药和处方点评工作,将点评结果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药品使用动态监测和超常预警体系,定期对使用量大、金额高的药品及使用科室、个人进行公示。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管理和干预,实现持续改进。

主管领导:张俊

主责单位:医务处

20. 加强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和医疗服务监管,规范诊疗行为,确保医疗安全。严格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和《医疗

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核心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执业，建立医疗质量管控长效机制，尤其对“特色”“自创”等技术要进行规范，对夸大宣传或发布虚假信息的依法查处。围绕处方（医嘱）权限、知情同意、批准程序、外购药品院内使用和用药安全保障等方面完善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管。严禁违反诊疗常规、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等严重违规行为。

主管领导:张俊、苏茵

主责单位:医务处、护理部、纪委监察办公室

21. 加强对各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规范。严格落实《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接受公司资助科研经费的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院科字〔2015〕125号）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9〕181号）文件要求，规范公司资助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推动医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主管领导:王建六、王天兵

主责单位:继续教育处、科研处、国际合作办公室

22. 完善“三调解一保险”的医疗纠纷预防处置机制。落实《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关于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及医疗安全风险预警防范制度的通知》（院医患[2020]7号）工作机制，降低医疗纠纷的发生，分级分类处置，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合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主管领导:张俊、李澍

主责单位:医患关系办公室、保卫处、医务处

23. 建立行风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涵盖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多维度评价指标的员工档案,加强员工依法执业、规范诊疗、文明服务、立德树人、端正学术、科学管理等工作行为的约束力,制定员工档案相关指标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干部聘任等相互关联的工作机制,建立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主管领导:张俊、刘玉兰、王建六、王天兵、邓连府、郭静竹、苏茵

主责单位:医务处、护理部、医患关系办公室、医疗保险办公室、科研处、教育处、党委院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办公室、运营管理处、人事处

(四)加强监督检查,切实转变行业作风

24. 继续保持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着力查处有关人员权钱交易、收受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大额资金的实时监控。扎实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工作,完善监督措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防止假借改革之名,利用改革之机,滥用职权、违规操作、侵吞财产、谋取私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害群众利益事件的发生。

主管领导:姜保国、邓连府、苏茵、程建鹏

主责单位:审计室、财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

(五)严肃查办典型行风案件,进一步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25. 严肃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和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案件。严肃查处利用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标本兼治,规范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大“九不准”执行力度。针对查办案件中发现的普遍性、严重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开展控费专项治理,各级医疗卫生计生机构要把“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严查骗取、套取新农合基金和公共卫生资金行为。

主管领导:姜保国、张俊、邓连府、苏茵

主责单位:医务处、医疗保险办公室、财务处、纪委监察办公室、审计室

五、措施保障及工作要求

1. 提升认识,明确责任。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集体再讨论、再决策,进一步明确工作机制和工作任务,并在全院中层干部会上动员和部署。医院党政领导、各党支部、各科室、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行风建设的政治意义和目的,高度重视行风建设工作,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行风建设相关文件。医院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确保职责清、任务明。

2.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制。医院各党政干部、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把行风建设纳入本科室整体工作计划，把行风建设与业务管理同研究、同部署、同监督、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3.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科室、各处室要将行风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与深化医改工作结合起来、与政治思想教育结合起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热点问题，综合运用宣传教育、落实制度等多种形式和手段，进一步形成医疗系统行风建设的良好态势。

4. 突出督促落实，严格责任追究。医院党组织、各类管理委员会、各级监督委员会等部门要把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做到严格落实、定期检查、认真考核、奖惩分明，确保任务落实到位，确保问题解决到位。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领导及个人责任。

附件：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员工行风档案

中共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委员会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员工行风档案

基本情况	姓名		工号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科室	
	参加工作时间			
受教育情况	最终学历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参加何种政治团体		加入时间	
	团体内任职			
工作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		评聘时间	
	行政职务		聘任时间	
医师执业情况	医师资格证编号		医师执业证编号	
	医师定期考核结果		可进行手术级别	
	本年度丙级病历情况			
护士执业情况	护士执业证编号		护士定期考核结果	
科研情况	本年度在任学术兼职			
年度考核	本年度考核结果			
受奖情况	时间	奖励及称号	颁奖单位	
医德医风典型事迹	时间	事迹		

医疗 差错 事故	时间	事件	处理结果
纠纷 及投 诉 (已 核 实)	时间	事件	处理结果
患者 满意 度调 查 (已 核 实)	时间	事件	处理结果
受处 分情 况	违反 “九不 准”等	时间	处分结果
	违反学 术不端 等	时间	处分结果
	违反师 德师风 等	时间	处分结果
	其他	时间	处分结果